

丹
青
藝

第一冊

本書目錄

艦艇的組織

前

職權的連

系

言

長長長

艦副組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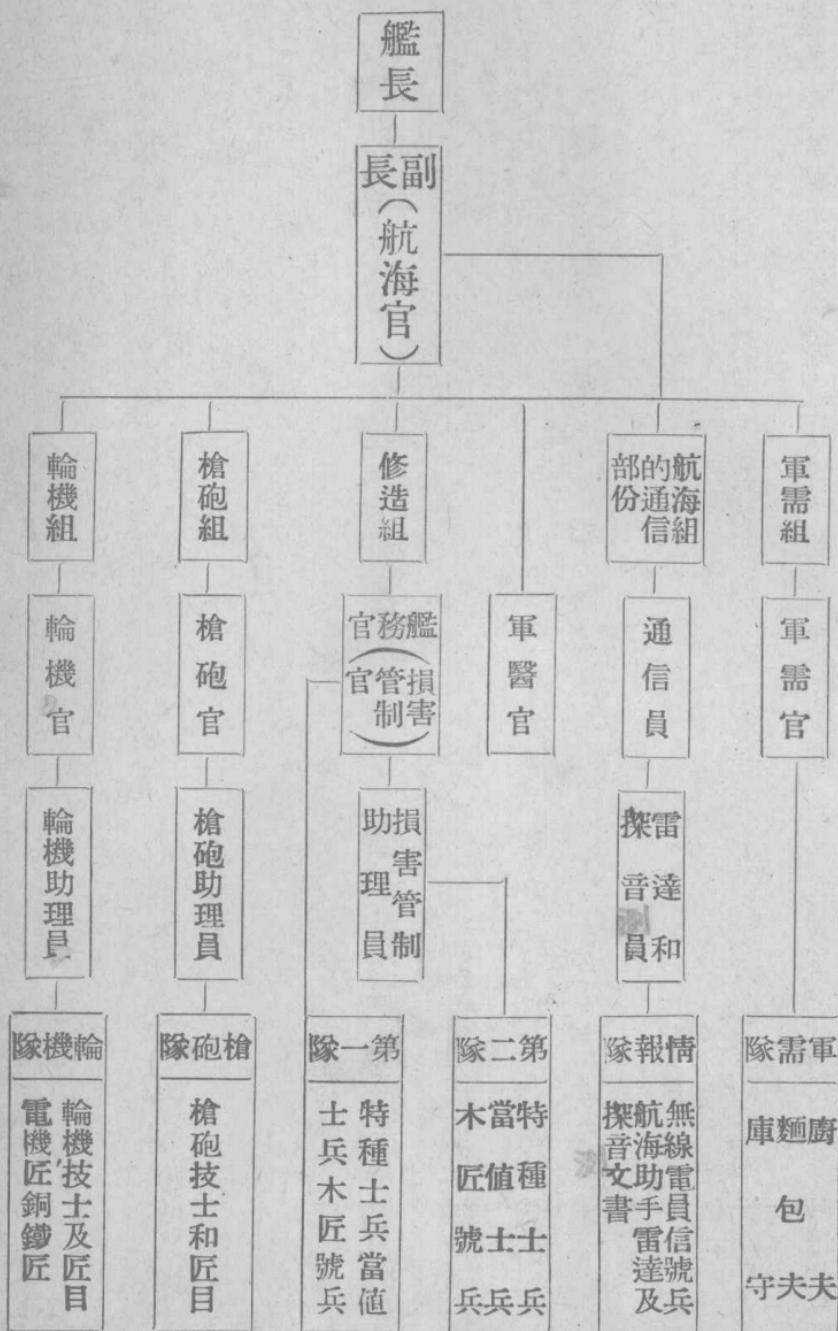
值更的組織

前航瞭望行
內值士值
更兵更言

監
的
組
織

舟
艇

織組的艇艦 (艦逐驅航護)



艦艇的組織

戰艦上各人都有幾種應做的事情。關於艦艇上每種操作，各人有特定的崗位，
和特派的工作，這叫作各人的專責。

艦艇組織簿中有好幾種名單，或職務表。對於本艦各種操作所需各級士兵的數
目，和每一種操作各人應守的崗位，都規定清楚。譬如有一種戰鬥職務表。這個職
務表，有兩部份。第一部份爲配足員兵和敵人作戰時所分配各崗位各級員兵數目的
名單。這叫作戰鬥部署（簡稱大操）。第二部分爲配備部份員兵，以備應付突擊時所
分配各崗位各級員兵的數目。戰時艦艇，無論何時在海上，都是實用第二部分，而
在戰鬥部署時則否。

爲艦艇失火時之用，有救火職務表。爲放棄艦艇而全體船員離艦時之用，有放
棄艦艇職務表。爲艦艇裝油時之用，有補充燃料職務表。爲要查看停留和經過某處

一艘形跡可疑的船隻，以辨別它是友船還是敵船時之用，則有臨檢搜查職務表。爲艦艇由別的艦艇拖帶，或拖帶別的艦艇時之用，則有拖帶職務表。

關於艦上每種操作，各人應做的工作，和應站的崗位，是由這些職務表抄下，填入當值部署，和站位職務表中他的名下。這種職務表，依照隊別而劃開，掛於隊本部。使每隊所有的人都可看清，并知道遇着某種事件，應站何處，並應做何事。

那表上所定對於某種事件，某人應站何處，應做何事，都叫作命令。各人做每種操作，都應照着這表，叫他在那裏，就在那裏，叫他做什麼事就做什麼事。

職 權 的 連 系

一、艦 長 :

職 權 : 艦長具有超過本艦所有其他人員的職權。

(1) **總 論 :** 凡艦長對於本艦及艦上所有人員，都應負責。因爲這個緣

故，他乃有全權支配本艦，及該艦上所有的人員。所以不論他在海軍的地位如何，在該艦上，他是可以全權指揮的。

這顯然是很要緊的。因爲在危險的時候，必須要有一個人擔負一切責任。而一艘軍艦是絕對不會永遠沒有危險的。

因爲艦長是最負責任的，所以他應受最大的尊敬。

他做艦長，是艦上其他人員的表率，所以他對於語言及行爲上，必須注意。要做一個良好的公民榜樣，對待他屬下的官員和士兵，應誠實不欺。

對於本艦所有員兵的好壞，他也要負責。如遇有不守規則，以及犯罪處罰等問題，他就是這些事情和法律的審判官。祇有他有這種職權，他沒有權力把它交在別的人手中。

(2) 對於本艦及艦上各事：他對於本艦及艦上所有各事，都要負責。所以要使本艦(1)隨時備便能够作戰。(2)運用優良的航海學，以

保安全。并視察其各處有無漏水。對於軍火及所有儲備的物資，要存放在安全的地點，遇有移動，務須謹慎。

對於特別重要的文件及物品，他須負責監督，保守祕密安全。

(3) 對於本艦的員兵：他對於本艦各人的健康及福利，都應負責。所以要注意(a)他們生活的狀態合於衛生。(b)他們食料飲水，以及其他必需物品，保存得良好。及(c)艦上各種的情況，大概清潔衛生。

他要負責使全艦的員兵成為一個訓練很好的戰鬥單位。要達到這個目的，他須察看艦上每個員兵，在他專門工作的訓練下，是否對於各種情形，及每項操作，都能熟習。這種訓練，要使每人都得到一種經驗，自強不息，能够擔當更大責任的工作。

作戰崗位：在戰鬥部署時，艦長所站的崗位，要在最便利指揮本艦作戰的地方。尋常這個崗位，總是在駕駛台上。

二、副長：

職權：副長不能離開艦長而單獨行其職權，但秉承艦長以管轄所有的其他人員，雖值更官亦受他管轄。

(1) **總論**：他的職責，是要明瞭并執行艦長尋常所決定的各種事情，和偶然給他的無論什麼特別命令。使所有操作都能順利進行，毫不荒廢。他要實施一種制度，使全艦人員協調地做他們的工作和訓練。

(2) **對於本艦**：他負責視察本艦是否保持清潔，情形良好，秩序整齊，艦上生活情況，是否合於衛生。

(3) **對於本艦人員**：他也要負責視察所有本艦人員是否清潔服裝整齊。他們的被服用具是否收拾乾淨放置適宜。

(4) **無論何時如有必要副長即代行艦長的職務**

副長的作戰崗位：副長的作戰崗位，是與艦長的崗位分開。尋常總是在作戰情報部內。（關於這個崗位的詳情見後）

三、組長：

凡艦艇人員，都分成幾組。每組由一個軍官管轄。這個軍官，就是那一組的組長。

組計有 槍炮，航海，輪機，修造，醫務，軍需等。

各艦艇都有這幾組。但是一艘小型艦艇常把兩組或數組，歸併為一組。而且有時艦長及副長亦兼充某組的組長。

職權：各組長的職權是在他那一組的官員及各隊士兵之上。他是直接對艦長負責。平時且有權報告艦長，關於處置該組的事務。

(1) 總論：各組長對於該組所用的各種器械，工具，或材料的運用，

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，以及儲藏，保管，和維持，都要負責。

(2) 對於本艦：各組長須負責視察艦上屬於他那一組的各處，是否保持清潔，情形良好，秩序整齊，並安全穩妥。

(3) 對於本艦人員：各組長須負責訓練在他屬下的官兵，隨時試驗他們，並監督他們的工作。

三、(甲) 槍炮官：

(1) 槍炮官所管轄的專門器械和材料：他這一組管轄所有的槍砲和其他關於槍砲用的器械，以及各種屬於槍砲的材料。

(2) 槍炮官應守的特種規則：凡運用這些器械，移動這些材料，由此處到彼處及應用時，都難免危險。所以槍砲官要視察在他下面的官兵於工作時是否極端的小心。他須訓練他的員兵把這事記住並且對於此點給予詳細的指示。

。關於如何使這些動作儘量安全的特種規則，當即印成小冊，分發給本艦各員兵。槍砲官須視察所有人員是否謹守這些規則。

(3) 槍 炮 官 作 戰 的 崗 位 · · 槍砲官的作戰崗位尋常都是在駕駛台作戰指揮所內。他在那裏視察本艦所有各砲的使用和効力。

三、(乙) 航 海 官 :

(1) 航海官所管轄的專門器具和物質 · · 他這組管理舵機，及所有其他用於本艦航行的各項機器及工具。

(2) 航 海 官 應 守 的 特 種 規 则 · · 他無論何時，都要負責測定船位。并須注意求船位所需要的各種記錄。他又算是本艦的戰術軍官，應負責教導值更官各種書籍，及對於戰術上各種刊物的應用。

他要使他的海圖，航行指南，和航行上所需的其他書籍，適應現狀，且須詳盡

明瞭。

他須注意本艦航泊日記的記錄，并把航行時所有觀測合法的記錄起來。

(3) 航海官的作戰崗位：航海官的作戰崗位，是在駕駛台上擔任值更官。

三、(丙) 輪機官：

(1) 輪機官所管轄的專門器具物品及地方：他這組所管轄的是所有的電氣工具，全副機器，以及動力機具。但是無線電機，音響機，及某項用以傳送他種信號的器具，不在此內。

他這組要負責保管調整，並潔淨焗爐艙，機器艙，以及所有屬於該組的各地方，并須加意於運用，保管，及調整他這組所管轄的器具及機器等。

(2) 輪機官應守的特種規則：他要繕造操作記錄，並保管關於

他所管轄的各項器具及機器的記錄。

(3) 輪機官的作戰崗位：輪機官的作戰崗位是管理機器艙。

三、(丁) 艦務官和損害管制官：

(1) 由艦務官負責的特別地方和機具：他除去輪機官負責的地方外，對於本艦各處都要負責管理。使其情形良好，整齊清潔，而有秩序。他又是修造組的組長。

(2) 艦務官應守的特種規則：他協助副長將本艦所定的工作組織系統付諸實施。他的特種任務是使各組的工作聯合起來去應付損害的管制，並使該艦能够切實作戰。

(3) 艦務官的作戰崗位：艦務官的作戰崗位是在損害管制總台上。他在那裏對於修造隊的組織和工作，負責處理。

三、（戊）通信官：

他雖不是一組的組長，但是他的地位很像一位組長。他可以屬於航海組。

(1) 通信官所管的專門儀器和工具：他所管理的是信號，無線電和音響機器及儀器。

(2) 通信官應守的特種規則：他對於一切通信記載和通信報告的繕寫，機密文件的收發，以及上述各件的安全和機密都應負責。

(3) 通信官的作戰崗位：通信官作戰的崗位尋常是在駕駛台上。

三、（己）軍醫官：

他的工作是照料本艦受傷和患病的人員，并對於本艦員兵健康上應做各事向艦長發表其最善的意見。

(1) 軍醫官對於艦上有些地方以及運到艦上來的食品和飲

水都要負責：凡有任何不合法的食品拿到艦上來時，他應仔細看其性質怎樣。無論什麼菜蔬或飲水運上船前，他應查明其來自何處，嚐嚐看，倘對於用這種飲水或菜蔬的安全稍有懷疑，當即報告艦長。

他應當常常視察用作監獄的地方并看視罪犯。他應將監獄和罪犯的情形報告艦長。

艦務官每週檢閱各處住所和倉庫時，他應當隨同前往。

(2) 軍醫官的特別工作：凡由某港出海前，軍醫官須製就一種健康報告表，以備到達他港時呈繳於當地衛生官之用。并答覆其本艦關於健康設備情形的任何問題。

(3) 軍醫官的作戰崗位：在作戰時，軍醫官應管理救傷站。這個救傷站常以官員聚會室充用的。

三、（庚）軍需官：

（1）艦艇上軍需官所負責管理的物資和地方：他所管轄和計算的是全艦所有的軍需品，惟正在使用中的料件與器材燃料油和其他類似的供應品，實質上由其他各組管理者，都不在其內。

他並且對於廚房於該組所用的其他地方也要負責。

當和海軍以外的人訂約而供應本艦的食品，他應計算所供應的數量，並注意是否與該約所討的情形相符。

（2）軍需官所應守的專門規則：他須負責本艦的簿記和會計的工作。他要登記艦上人員的賬目，並且要注意對於本艦經常運用上的銀錢出納，和物品收發等事項。

四、隊：